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新华网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5 号）核准，新华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902,936 股，每股发行价 27.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3,719.2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730.6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988.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520010 号《验资报告》。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地点
1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及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64,473.36	59,415.95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4 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地点
2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	53,164.30	48,993.99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4层
3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	12,973.00	11,955.37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新华网产业园区
4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9,009.33	8,302.62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新华网产业园区
5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10,114.00	9,320.64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新华网产业园区
合计		149,733.99	137,988.57	-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及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4层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4-8层
2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4层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4-8层
3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新华网产业园区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4-8层
4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新华网产业园区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4-8层
5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新华网产业园区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15A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从北京市大兴区新华网产业园区搬迁至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二是之前公司办公场所地处北京市南五环外，离市区较远，不利于吸引人才，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选址北京市海淀区主要为吸引人才考虑，目前公司已搬至市中心，不存在上述因素。故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变

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姚旭东



赵沛霖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